

多边贸易体制的 理论与实践

庄惠明 ◎ 著

当前国内外学界对世界贸易体制的研究主要基于国际法学角度，国际贸易体系作为国际贸易研究的三大方向之一，其研究范式理应与传统国际经济学的研究框架保持一致。20世纪90年代后期，多边贸易体制经济学研究范式的提出，使得对世界贸易体制的研究“回归”到国际经济学研究框架中，初步实现了经济学与国际法学的交叉融合。本书主要从三个层次展开研究：一是基于经济学研究范式对多边贸易体制的理论基础、制度特征以及多边贸易谈判的三大特征等进行分析；二是对多边贸易体制的实践与绩效进行考察，并从多哈发展议程视角剖析多边贸易体制的深层危机；三是在多边贸易体制框架下探讨中国参与WTO的绩效与应对策略。

多边贸易体制的 理论与实践

庄惠明 ◎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多边贸易体制的理论与实践/庄惠明著.一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4.12
ISBN 978-7-5615-5327-5

I. ①多… II. ①庄… III. ①多边贸易-贸易体制-研究 IV. ①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83653 号

官方合作网络销售商: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总编办电话:0592-2182177 传真:0592-2181406

营销中心电话:0592-2184458 传真:0592-2181365

网址:<http://www.xmupress.com>

邮箱:xmup @ xmupress.com

厦门市万美兴印刷设计有限公司印刷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20×970 1/16 印张:14 插页:2

字数:250 千字

定价:4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摘要

当前国内外学界对世界贸易体制的研究主要基于国际法学角度,国际贸易体系作为国际贸易研究的三大方向之一,其研究范式理应与传统国际经济学的研究框架保持一致。20世纪90年代后期,多边贸易体制经济学研究范式的提出,使得对世界贸易体制的研究“回归”到国际经济学研究框架中,初步实现了经济学与国际法学的交叉融合。

本书的逻辑结构主要分三个层次展开:一是基于经济学研究范式对多边贸易体制的理论基础、制度特征以及多边贸易谈判的三大特征等进行分析;二是对多边贸易体制的实践与绩效进行考察,并从多哈发展议程视角剖析多边贸易体制的深层危机;三是在多边贸易体制框架下探讨中国参与WTO的绩效与应对策略。

首先,通过对多边贸易体制不同研究范式的比较,重点阐述了多边贸易体制经济学研究范式的基本框架,分析了该体制的内在逻辑,回答了贸易协定存在的目的,即各国在特定目标函数下,通过制度化的合作博弈(贸易协定),提供一个能避免陷入由贸易条件变化导致的“囚徒困境”,改善整体福利水平的制度框架,并对多边贸易体制的主要制度特征进行进一步的扩展分析。在此基础上,从博弈的角度,指出多边贸易体制的规则导向、国际贸易利益分配和成员实力的非对称性,决定了多边贸易谈判过程是一个动态的竞争又合作的博弈过程,分析了多边贸易谈判的三个明显特征:基于演化的共赢性博弈;基于最优关税组合的多层次合作博弈和一揽子议题谈判下的市场准入交换博弈。

其次,对多边贸易体制的实践与绩效的考察,基本证实了多边贸易体制经济学研究范式得出的结论:虽然“多哈发展议程”的进展中遇到一些挫折,突显多边贸易体制的深层危机,但并非意味着多边贸易体制的毁灭;战后世

2 | 多边贸易体制的理论与实践

界经济发展的实践证明,一个具有权威的、合理的多边贸易体制是符合各方利益的。本书试图从多哈发展议程视角分析多边贸易体制的困境,为多边贸易体制的健康发展寻找改革的方向。

最后,基于上述对多边贸易体制的理论和实践的认识,本书认为,作为WTO成员和一个发展中的贸易大国,中国在推动多边贸易体制发展和参与多边贸易体制中应有自己的立场和作为,必须在维护中国主权和国家利益、进一步开放市场和促进改革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多边贸易体制的改革和发展,享受多边贸易自由化的成果。本书从多边贸易体制、区域经济合作、国内贸易改革三个方面提出了相关的对策建议。

本书的主要结论是,多边贸易体制制度安排的内在机理是实现互惠性的合作共赢博弈,也是目前为止最理想的国际贸易体制,其所代表的共赢贸易理念是在国家界限存在情况下,国际贸易理论演化的最高阶段,一个具有权威的、合理的多边贸易体制是符合各方利益的。多边贸易体制的实践和绩效表明,在多边贸易体制发展进程中出现的一些困境和挫折是正常的现象,符合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各成员方只有积极推动多边贸易体制的改革和发展,才能更好地享受多边贸易自由化带来的成果。

关键词:多边贸易体制;理论;实践;策略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二章 多边贸易体制的经济学研究范式	8
第一节 多边贸易体制研究范式的比较	9
第二节 多边贸易体制的制度特征:基于经济学研究范式	21
本章小结	31
第三章 多边贸易体制经济学研究的拓展	33
第一节 多边贸易体制谈判的共赢博弈分析	33
第二节 多边贸易体制贸易谈判中的多层合作博弈分析	52
第三节 多边贸易体制贸易谈判中的市场准入交换博弈	59
本章小结	65
第四章 多边贸易体制的变迁与绩效评估	67
第一节 多边贸易体制安排的变迁与特征	67
第二节 多边贸易体制安排的绩效评估	82
第三节 多边贸易体制与区域集团化的互动效应分析	97
本章小结	109
第五章 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基于多哈发展议程的研究	111
第一节 多哈发展议程视角下多边贸易体制的困境分析	111
第二节 多边贸易体制与区域集团的均衡机理	136
第三节 发展中成员的新利益诉求与实现方式	145
本章小结	152

第六章 多边贸易体制与中国	154
第一节 中国在 WTO 中的表现	155
第二节 多边贸易体制下中国贸易政策调整的绩效分析	159
第三节 中国参与多边贸易体制进程中面临的博弈	171
第四节 多边贸易体制下中国的应对策略	183
本章小结	203
参考文献	205

第一章 导论

一、研究背景

有关多边贸易体制本身的性质、特征、运行的机理、谈判的博弈特点、成员方参与其中的政治与经济互动的状态以及未来走向等核心问题，历来有不同的观点。例如，有些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认为 GATT/WTO 是“富人俱乐部”，甚至将其看作是“国际剥削工具”；冷战时期，有些计划经济国家则把多边贸易体制看作是“资本主义国家俱乐部”，是不公正、不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石；有些中小发达成员则把 WTO 看作是几个贸易大国垄断的“国际警察署”；还有一些知名经济学家把 GATT/WTO 看作是“空谈俱乐部”；有些国际法学家则把 WTO 看作是“只会务虚，不会求实”的一个经济论坛。在乌拉圭回合暂时搁浅和当前多哈发展议程谈判遇到较大困难的时候，有一种观点被追捧，即以 WTO 为代表的多边贸易体制在所进行的贸易自由化、协调实施、功能发挥等方面远不如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等区域经济合作组织，甚至为其前途忧心忡忡。应该说，这些看法大多是消极的或者情绪化的，不是与时势和实际不符，就是偏离了世界经济客观发展的主流，难以对多边贸易体制的性质和内涵作出较为客观冷静的分析。

多边贸易体制的本质是什么？多边贸易体制的设计理念是什么？多边贸易体制下的多边与双边贸易谈判有何博弈特征？……虽说中国加入 WTO 已经很久，但国内对多边贸易体制内在逻辑的理解依然存在混乱，这已成为困扰中国积极参与 WTO 和经济一体化并谋求和平发展的障碍，急需有的放矢地加以澄清；也依然存在许多与中国战略需求不一致的体制障碍，急需比照多边贸易体制对成员的资格要求进行改革，以便谋取国家利益。

的最大化。不弄清楚上述这些问题,就无法解决中国在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与经济关系中如何应对的问题。因而,解决对多边贸易体制的深层次认识问题已经成为当务之急,而且对解决中国如何参与多边贸易体制的策略问题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多边贸易体制作为国际经济领域的一项重要实践成果,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中,经济学都无法对这种实践成果作出规范的经济学解释,只是从实证的角度分析高关税对贸易的发展不利,而低关税有利于贸易发展,这一结论同以比较优势为基础的自由贸易的理论是相一致的,以至于一种不甚明了的观点由此产生,即认为多边贸易体制的理论基础是自由贸易主义的理论。目前,这一结论已经成为国内学界的主流观点,并成为有关世界贸易组织本科教材的内容广为讲授。

但是,直到现在,“GATT 和 WTO 还没有成为规范经济学系统分析的对象”(Bagwell, 2002)^①。上述这种认识更多的是定性的考查,不是基于严格的经济学分析工具。在克鲁格曼对 GATT 是否存在经济学的理论基础提出质疑之后,西方经济学界开始尝试用规范的经济学方法分析多边贸易体制的内在逻辑。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法律方面的学者就开始从国际法的角度积极探索 GATT 原则的内在逻辑,但国际贸易体系作为国际贸易研究的三大方向之一,随着 WTO 的成立及多边谈判进程的深入,正在成为国际经济学的一个热点。这种引入了西方经济学理论的新研究范式,体现了多边贸易体制研究的突破,使得对多边贸易体制的研究“回归”到国际经济学研究框架中,初步实现了经济学与国际法学的交叉融合。

本研究正是基于这样的背景展开的,研究主题是以 GATT/WTO 的理论与实践为基础,寻求用合理的经济学研究范式来解释当今多边贸易体制。本书的写作初衷是希望在规范的经济学系统分析基础上,对多边贸易体制的内在逻辑、规则设立、谈判特征、实践绩效和未来发展等方面进行研究,认清多边贸易体制的本质及特征,以有助于正确把握 WTO 各项原则的度,从而为中国参与多边贸易体制提供决策依据和对策建议。

^① Bagwell, Kyle, and Robert W. Staiger. The Economics of World Trading System [M].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2: 97—98.

二、相关研究的现状评述

翻阅世界经济、法律的研究资料,不难发现,针对某一国际组织的研究文献,最多的应首推 GATT 与 WTO。不仅如此,针对多边贸易体制的研究形成了若干个经济、法律和国际关系(政治)等方面的研究方法,这些方法构成了分析多边贸易体制的不同的研究范式基础。概括地归类,国内外对多边贸易体制的研究主要采用了三种范式:以博弈论为背景的经济学研究范式,以国际关系理论为基础的政治学研究范式,以及以法理学为基础的法学研究范式。

其中,多边贸易体制的经济学研究范式的形成有一个过程。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开始,随着人们对博弈论的逐渐熟悉和了解,特别是随着博弈论在经济学领域的广泛应用,人们开始尝试用博弈论这一全新的分析方法来阐述 GATT 和 WTO 存在的理论基础。最早将博弈论引入宏观决策分析和国际经济政策协调领域的是施希托夫斯基(Scitovsky)^①和约翰逊(Harry Johnson)^②,他们于 1942 年和 1953 年分别撰写了有关关税和贸易报复的文章,这是较早从博弈论的角度对国际贸易冲突进行的一种探索性分析。1995 年,美国经济学家克鲁格曼(Krugman)^③对国际贸易冲突进行了较好的分析,对贸易冲突的协商机制进行过研究;格罗斯曼(Grossman)^④进一步认为加强贸易协商和合作有利于减少贸易冲突。这些研究为从博弈论角度研究 GATT/WTO 的存在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然而,真正从博弈论角度研究 GATT/WTO 的是美国学者约翰·麦克米伦(John McMillan),他于 1986 年出版了专著《国际经济学中的博弈论》^⑤。该书虽然并没

^① Tibor Scitovsky. A Reconsideration of the Theory of Tariffs[J].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1942; 2.

^② Harry Gordon Johnson. Optimum Tariffs and Retaliation[J].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1953, 21(2).

^③ Krugman. The Illusion of Conflict in International Trade[J]. Peace Economics, Peace Science and Public Policy, 1995; 2.

^④ Grossman. Trade Wars and Trade Talks[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95; 103.

^⑤ 约翰·麦克米伦. 国际经济学中的博弈论[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有直接以 GATT 与 WTO 作为研究对象,但却用数理经济学的方法建立关税博弈模型,证明了“互惠的贸易协定(关税削减)能增进国民福利”,从而为 GATT/WTO 这种最典型互惠贸易协定的确立和存在奠定了理论基础。而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逐渐有学者开始有针对性地运用博弈论来解决 GATT 与 WTO 的规则体系问题。其代表人物有托马斯·亨格福德 (Thomas Hungerford)。1991 年,他在《国际经济学杂志》发表了一篇题为《关贸总协定:在非合作贸易制度下的合作均衡》的文章,将关税博弈研究扩大至非关税博弈领域,从而得出与关税博弈相类似的结论,即“非关税壁垒的削减也会增加双方的福利”。^① 此外,霍克曼 (Bernard M. Hoekman) 和考斯泰基 (Michel M. Kostecki) 两位经济学家为将博弈论应用于世界贸易体制的研究做出了开创性的探索。在《世界贸易体制的政治经济学》一书中^②,作者在论述多边贸易自由化概念时,指出“在 WTO 支持下的多边贸易谈判是多阶段、多议题、多方的博弈”,进而从博弈论的视角论述了 WTO 多边贸易谈判的互惠性及其机制。贝格威尔和思泰格尔以贸易条件博弈作为切入点,用一般均衡模型展开分析,提出了贸易条件模型,揭示了国际贸易协定的真正含义是用来解决贸易条件外部性的,这个观点解释了 GATT/WTO 的许多特征。

至于国内将博弈论运用于 GATT/WTO 体制的研究则更属于一个全新的领域。从 2001 年以来,基于这种研究而形成系统理论的,仍然较为少见。其中主要代表成果有:《WTO 体制、规则与谈判:一个博弈论的经济分析》(盛斌,2001)、《世界贸易组织的博弈分析》(夏晖、韩轶,2001)、《由 WTO 谈判所衍生的博弈研究》(施锡铨,2001)、《多边贸易自由化与区域贸易协定:一个博弈论分析框架》(谢建国,2003)、《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体制的博弈分析》(胡磊,2004)、《试析多边贸易体制谈判中的博弈战略问题》(刘光溪,2004)、《WTO 制度的博弈分析》(冯春丽,2005),以及《共赢博弈论》(刘光溪,2007) 等。此外,国内还有学者用博弈论解释 WTO 体制某一具体规则或者国际贸易政策制定过程中的博弈。在上述文献中,盛斌教授

^① Thomas Hungerford. GATT: A Cooperative Equilibrium in a Noncooperative Trading Regime[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991; 30.

^② Bernard M. Hoekman, Michel M. Kostecki.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From GATT to WTO[M]. Oxford: Oxford Press, 1995.

在借鉴贝格威尔和思泰格尔博弈模型的基础上,对 WTO 的体制与核心规则进行了较为系统而科学的理性分析,并结合 WTO 规则的具体含义、功能和谈判策略及技巧,对相关模型进行了分析和论证,阐明 WTO 的设计原则、运行机理和哲学思想。该文可以说是国内运用博弈论研究 GATT 与 WTO 的开山之作。夏晖博士则借鉴了麦克米伦的两国关税政策静态博弈模型,从博弈论角度分析了 WTO 成立的原因及条件。该文为用数理博弈模型研究 GATT 与 WTO 提供了一个新视角。刘光溪教授从历史、制度、文化以及政治与经济互动的整体与立体、多维与系统的视角,首先总结具体的实践,回归到指导和规范这一实践的制度体系,加以验证,然后符合逻辑地提出了共赢性博弈论,该书可以说是国内应用合作博弈理论来分析多边贸易体制的较为重要的著述。

尽管对世界贸易体制的规范经济学分析比规范的法学分析晚了 30 余年,但国内外学者在这一方向的努力正逐渐促成研究范式的转变,这也为本书的研究提供了最原始的素材和基本出发点。但随着多哈发展议程的深入,驱动多边贸易体系的动力——谈判的运行机制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如谈判博弈的共赢演化、基于最优关税组合的多层次合作博弈及一揽子议题谈判下的市场准入交换博弈,等等,这些在多边贸易体制经济学研究范式中较为鲜见。此外,如何基于经济学范式看待陷入困境的多哈发展议程、未来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等问题,重建人们对 WTO 的信心,以及在弄清了多边贸易体制本身的内在运行机理和发展趋势后,中国如何参与多边贸易体制,这些也是值得研究的问题。

三、研究思路与分析框架

作为一种尝试性的研究,本书的重点并不在于用大量篇幅来构建一个庞大的体系,而是层层递进地对多边贸易体制的理论与实践进行深入分析。根据研究思路,本书以多边贸易体制的经济学研究范式的梳理作为切入点,将其与法学、政治学研究范式的联系与区别做详细分析,深化对经济学研究范式的进一步理解,并对 GATT/WTO 的几大核心原则做出经济学解释。然后在多边贸易体制下的经济学研究范式下,分析多边贸易体制的一个重要机制——谈判机制的特征。由此揭示多边贸易体制本身的内在运行机

理,得出相关的结论。之后对多边贸易体制的实践与绩效进行实证分析,对相关结论提供初步的验证,并进一步分析多哈发展议程陷入困境的原因,提出改进多边贸易体制的思路。最后,对中国参与多边贸易体制的贸易政策调整进行了实证分析,提出中国参与多边贸易体制、推动多边贸易体制的策略。

本书的分析框架如下:

第二章、第三章是对多边贸易体制理论的分析。第二章通过对多边贸易体制不同研究范式的比较,重点阐述多边贸易体制经济学研究范式的基本框架,分析该体制的内在逻辑,并对多边贸易体制的主要制度特征进行进一步的扩展分析。第三章从博弈的角度,指出多边贸易体制的规则导向、国际贸易利益分配和成员实力的非对称性,决定了多边贸易谈判过程是一个动态的不断竞争又不断合作的博弈过程,此外还分析了多边贸易谈判的特征。

第四章是对多边贸易体制实践的分析。通过对多边贸易体制的实践与绩效的考察,验证多边贸易体制经济学研究范式得出的结论。同时结合当前多边贸易谈判进展缓慢,区域集团化(包括双边FTA)的浪潮日益高涨,分析了两者之间的互补竞争关系,并从静态和动态两个方面对多边贸易体制与区域集团的互动效应分别给予验证。最后从多哈发展议程视角分析多边贸易体制的困境,为多边贸易体制的健康发展寻找改革的方向。

第五章考察了中国参与多边贸易体制的实践、绩效与遇到的挑战,指出加入WTO在给中国带来贸易和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也给中国外贸的进一步发展带来了不和谐的因素。

第六章基于上述对多边贸易体制的理论和实践的认识,提出中国推动多边贸易体制、参与多边贸易体制以及应对挑战的策略。

四、研究的创新与不足之处

本书吸收与借鉴了前人的研究成果,并结合近几年的研究心得,力求在以下几方面有所创新与突破:

第一,对多边贸易体制的研究范式进行重新梳理,理清当前该领域混乱的研究思路,追求研究范式的创新,寻求用合理的理论框架来解释当今多边

贸易体制,认清世界贸易体制的本质及特征。同时将不同研究范式进行比较,指出其异同点及其在贸易政策制定中所起的不同作用。

第二,对多边贸易谈判运行机制的特征进行归纳总结,并逐一建立数理模型展开分析,指出多边贸易谈判具有基于演化的共赢性博弈、基于最优关税组合的多层次合作博弈和一揽子议题谈判下的市场准入交换博弈等特征,这对指导中国充分利用多边贸易体制,争取有利的谈判地位和贸易利益有重要的启示作用。

第三,基于经济学范式分析陷入困境的多哈发展议程,以及未来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等问题,重建人们对WTO的信心,并就中国如何参与多边贸易体制提出针对性的策略。

本书的写作经过一段较长的曲折过程,在长时间的写作过程中,笔者时常感到力不从心,加上自身学识积累和研究水平有限,对该领域的研究时间较短,无法非常深入、准确地把握研究对象的内在机制和变化规律,因而存在的缺陷和不足一定不少。

首先,理论的理解、掌握和应用方面存在不足。多边贸易体制的经济学研究是20世纪90年代中期国际贸易理论研究的一个新领域,涉及的研究方法较前沿,相关的理论还未完全成熟,尚在不断发展中。由于笔者初步涉及该领域的研究,无法彻底、全面地理解和掌握该领域理论的精髓与内涵,只能提取其某些观点和思想进行分析与探讨。

其次,研究方法有待进一步完善。在研究方法上,一方面多边贸易体制的实证分析较难,另一方面笔者尚无法熟练自如地运用定量分析等交叉学科知识,因此本书偏重理论分析和主观描述,对多边贸易体制的绩效分析还不能用较前沿的计量工具展开分析。

第二章 多边贸易体制的 经济学研究范式

当前国内外学界对世界贸易体制的研究主要基于国际法学角度。20世纪60年代后期,法律方面的学者开始从国际法的角度积极探索GATT原则的内在逻辑,把WTO当作一个国际组织进行研究,通过对WTO的结构、功能和改革趋势等法律制度安排及实践的法学剖析,深入分析其背后所包含的国际法关系中的国家主权让渡与博弈(张军旗,2005),以及WTO的法律制度安排在促进贸易自由化进程中的法理学(McGinnis,2000)等等。除此之外,相关学者还从国际政治学等角度,运用国际机制理论,通过国际机制变迁模式分析多边贸易体制的产生、变迁路径和发展趋势(罗伯特·基欧汉,2002)。

国际贸易体系与国际贸易理论、国际贸易政策并称为国际贸易研究的三大方向,其研究范式^①理应与传统国际经济学的研究框架保持一致。在Krugman提出GATT是否存在经济学的理论基础的质疑(Krugman,1997)后,西方经济学界开始尝试使用规范的经济学方法分析世界贸易体制的内在逻辑。目前这方面的研究处于初步阶段,成果比较零散,但这个研究范式的转变趋势正在逐渐形成。随着WTO的成立及多边谈判进程的

^① 范式是美国著名科学哲学家库恩在《科学革命的结构》(1968)中提出的一个词语,指常规科学所赖以运作的理论基础和实践规范。范式是从事某一科学的研究者群体所共同遵从的世界观和行为方式,它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共同的基本理论、观念和方法;共同的信念;某种自然观(包括形而上学假定)。范式的基本原则可以在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三个层次表现出来,分别回答的是事物存在的真实性问题、知者与被知者之间的关系问题以及研究方法的理论体系问题。这些理论和原则对特定的科学家共同体起规范的作用,协调他们对世界的看法以及他们的行为方式。

深入,它正在成为国际经济学的一个热点。这种引入了西方经济学理论的新研究范式,体现了世界贸易体制研究的突破,使得对世界贸易体制的研究回归到国际经济学研究框架中,初步实现了经济学与国际法学的交叉融合。

第一节 多边贸易体制研究范式的比较

对多边贸易体制的研究范式,主要有三种:法学范式、政治学范式、经济学范式。法学范式的研究在时间上比经济学范式早了 30 年。本书基于经济学的视角,将多边贸易体制的不同研究范式进行比较,探讨经济学范式的特点。

一、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学、政治学研究范式

(一) 法学研究范式

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学研究范式主要包括两个层面:一是对 WTO 具体法律问题的探讨,主要包括对 WTO/GATT 原则、规则、争端解决机制等具体问题的法学剖析,这方面的相关研究文献几乎涵盖 WTO 的方方面面,国内法律方面的学者对 WTO 的研究也更多地停留在这一层面上;二是在构建 WTO 法理学^①方面的尝试,这是一个新的领域,争议较多,代表性的学者包括约翰·O.麦金尼斯和马克·L.莫维塞西恩等人。他们认为,WTO 可以被视为一种能通过减少保护主义利益集团的权力,在促进国际贸易的同时增强国内民主的组织结构,主张 WTO 的有限裁决权是解决隐形贸易保护主义难题的更好手段,并论证了 WTO 正在形成之中的对付隐形贸易

^① 法理学(jurisprudence)是关于法律观念和法律理论的学说。法理学作为一种思想方法,是在不同学术流派的批评性思考中发展的,它使人们从有关法的观念的哲学层次上来理解法律如何规范社会制度和个人行为。

保护主义的手段,在很大程度上与他们所推崇的增进民主性法理学相一致。^①

具体而言,对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学范式的研究主要按下列逻辑展开:自由贸易和民主政府面临着一个共同的障碍——集结的利益集团的影响。因为自由贸易为每一个国家创造财富,人们本可期望国民的多数会支持自由贸易政策,反对以牺牲多数人利益为代价使特殊利益集团得利的那些政策。然而,一些国内产业却从自由贸易中蒙受损害,这些产业中的业主和工人会鼓动限制进口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这类保护主义者利益集团对国内政治的影响远远超过其人数所占的比例,他们在议会中的游说往往能够达到最终对进口的限制,即使损害全体公民的利益也在所不惜。WTO与其管辖下的贸易协定体现了一种策略,在这种策略下,多数的民众支持政治机构,政治机构则使多数民众在立法或行政部门的代表更难用那些对权势利益集团有利但对社会整体利益有害的政策,来回报这些利益集团,从而发挥着抵制保护主义者利益集团的作用,并借此同时促进自由贸易和民主。在这方面的一个成功标志是关税的下降。

多边贸易体制下关税的成功降低迫使保护主义者利益集团寻求其他进口壁垒得到庇护。一种典型的做法是游说制定用隐蔽手法保护区内产业的措施——这些措施的设计从表现上看服务于劳工、环保、卫生和安全的目标,但真正的意图是阻止外来的竞争。隐形贸易保护主义制造了一个两难选择:一方面,政策不应允许利益集团打着合法的幌子设立贸易保护主义屏障,将成本强加在民众身上;另一方面,政府确实也遇到市场失灵本身不能解决的危险,真正的劳工、环保、卫生和安全法规可能是必要的。对此,作为WTO最重要的和最有争议的功能性工具,“争端解决机制”是该组织最为重要的设计机制。

在考察多边贸易体制的核心成分——对隐形贸易保护主义的管理机制上,相关学者发生了分歧,代表性的观点有“监管模式”和“反歧视模式”两种。前者认为,WTO对其成员的主权和代议制民主制构成了一种严重的

^① 约翰·O.麦金尼斯,马克·L.莫维塞西恩.世界贸易宪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1—15.